

北宋前期的醫政  
(九六〇~一〇四四)

——陳君愷——

輔仁歷史學報第八期抽印本

輔仁大學歷史學系印行
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出版

## 北宋前期的醫政（九六〇～一〇四四）

——陳君愷——

- 一、前言
- 二、宋初醫事制度的淵源與沿革
- 三、宋初醫藥機構的充實與強化
- 四、宋初醫藥機構的任務與醫政的實況
- 五、慶曆改革前醫藥機構人事的制度化
- 六、宋初醫事人員社會地位評析
- 七、結語

### 一、前言

宋代立國精神，以文治為尚。宋太祖趙匡胤鑑於唐末五代藩鎮割據之禍，於天下初定之後，便偃武修文，以杯酒釋兵權，而訂立了強幹弱枝、重文輕武的基本國策。其後屢受遼、西夏及金之侵擾，不能不說是深受此一國策的重大影響。不過相對的，宋代於軍事上雖動輒失利，但其於教育、文化及科技上卻大放異彩，又不能不歸功於該國策的訂立，實可謂「失之東隅，收之桑榆」。故日本學者宮崎市定逕以「東洋的文藝復興」稱之<sup>1</sup>，洵非過論。以科技而言，

<sup>1</sup> 參看宮崎市定，〈東洋のルネッサンスと西洋のルネッサンス〉（收錄於氏著，《アジア史研究 第二》，京都，同朋舎，一九七八年三月十日三版）一文。又藏內清曾對宮崎氏的觀點加以討論，參看藏內清，〈宋元時代における科學技術の展開〉（收錄於氏編，《宋元時代の科學技術史》，京都，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，一九六七年三月三十日發行）一文。不過，須在此聲明的是：筆者雖同意以「文藝復興」一詞來描述宋代文化發達的情形，但這並不表示筆者完全接受宮崎市定等京都學派學者的觀點。至於筆者所持的基本態度，若舉例言之，就如同我們一般所指的「中國醫學」與「西洋醫學」，兩者雖均可稱為「醫學」，惟其內涵卻可能有極大的差異。

學者認為：宋代無論就天文、曆算、氣象、地質、水利、印刷、醫學、火藥等各方面，都有突破舊傳統的成就<sup>2</sup>。其中醫學一項，尤與政府的獎勵有著極為密切的關係。謝利恆在其《中國醫學源流論》一書中，曾經指出：「中國歷代政府，重視醫學者，無過於宋」<sup>3</sup>。而這種重視對醫學的影響，吾人以為：至少應包括醫事制度的演進、醫者地位的改變、醫學內涵的發展等三個層面。關於醫學內涵的發展，因涉及醫學思想史，非吾人目前能力所及，暫不置論；但醫事制度的演進與醫者地位的改變，則屬醫學社會史，或可略抒管見。眾所周知，宋代醫事制度中最具特色的演進，是出現獨立的醫學教育機構。至於醫者地位最為顯著的改變，根據一般學者的看法，則是「儒醫」觀念的形成<sup>4</sup>。而這兩種現象會一起產生，應當不是偶然的。事實上，「儒醫」一詞便首見於宋代官方醫學教育的文獻中<sup>5</sup>。然而，我們的問題是：這兩種現象的根源究竟是什麼呢？

北宋初年，歷朝皇帝即頗留意於醫政，不僅於軟體和硬體上大力充實，更給予醫事人員相當優厚的待遇。因此，到了慶曆改革時，方能藉此基礎而開展醫學教育。其後經熙寧變法、徽宋朝，以迄南宋醫政的演進，無不受到此一時期的影響。然而，學界似乎甚少有針對此一問題作深入探討者。為了瞭解宋代醫政（包括醫學教育）的實況及其對醫者地位的影響，不能不先對北宋初年醫政的大致情形有所認識。因此，本文的目的，主要乃探討慶曆改革前醫政的概況及其演化情形，並兼論醫事人員的社會地位。以期對宋代醫政及醫學教育的研究與「儒醫」問題的探討，有所助益。

<sup>2</sup> 葉鴻灑，〈北宋科技進步原因之探討〉（收錄於國立編譯館主編，《宋史研究集》，第十六輯，臺北，國立編譯館，一九八六年七月初版），頁二〇三。又參看葉氏所著，《北宋科技發展之研究》（永和，銀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一九九一年四月初版）一書；以及前引藪內清，〈宋元時代における科學技術の展開〉一文。

<sup>3</sup> 謝利恆，《中國醫學源流論》（臺北，進學書局，一九七〇年八月影印初版），頁一三。又藪內清亦持此說。見藪內清，〈宋元時代における科學技術の展開〉，頁八。

<sup>4</sup> 參看陳元朋，〈兩宋的「尚醫士人」與「儒醫」——兼論其在金元的流變〉（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，一九九六年四月）之緒論第二節。

<sup>5</sup> 「儒醫」一詞，首見於徽宗朝所設立、仿太學三舍法的「醫學」之相關文獻中。參看陳元朋，〈兩宋的「尚醫士人」與「儒醫」——兼論其在金元的流變〉，第三章第一節。

## 二、宋初醫事制度的淵源與沿革

北宋初年的醫事制度，大體由唐末五代因革損益而來。以中央而言，唐代主要乃以太常寺太醫署掌諸醫療之法，兼辦醫學教育，為外朝之醫療行政機構；而以殿中省尚藥局負責皇帝的和劑診候之事，為內朝之宮廷醫療機構<sup>6</sup>。然而，在此類正式機構之外，唐代又有翰林院的設置，馬端臨《文獻通考》云：

「翰林院者，待詔之所也。唐制：乘輿所在，必有文辭經學之士，下至卜醫技術之流，皆直於別院，以備宴見。」<sup>7</sup>

可知唐代皇帝為了自己的方便，將具有奇才異能之士，集中於翰林院，以備其差遣，其中包括了「卜醫技術之流」。後來，翰林院中的文學之士，因逐漸受到重用，而由翰林院中分化出去，另立門戶，稱作學士院或翰林學士院，並多少取代了中書省掌天子詔令的功能。據宋人葉夢得《石林燕語》云：

「唐翰林院，本內供奉藝能技術雜居之所，以詞臣侍書詔其間，乃藝能之一爾。開元以前，猶未有學士之稱。或曰翰林待詔，或曰翰林供奉，如李太白猶稱供奉。自張??為學士，始別建學士院于翰林院之南，則與翰林院分而為二，然猶冒翰林之名，蓋唐有弘文館學士、麗正殿學士，故此特以翰林別之，其後遂以名官，訖不可改。然院名至今，但云學士，而不冠以翰林，則亦自唐以來沿襲之舊也。」<sup>8</sup>

據此，文學之士所在既改稱「學士院」，「翰林院」當仍承襲其原有的功能。故宋人沈括於其《夢溪筆談》中云：

「唐翰林院在禁中，乃人主燕居之所，玉堂、承明、金鑾殿皆在其間。應供奉之人，自學士已下，工伎群官司隸籍其間者，皆稱『翰林』，如

<sup>6</sup> 參看任育才，〈唐代的醫療組織與醫學教育〉（收錄於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中國通史教學研討會編，《中國通史論文選輯》，久洋出版社，一九八五年九月初版）。又關於太醫署何以設置於太常寺之下，可參看山本德子，〈唐代における太醫署の太常寺への所屬をめぐつて——太醫署の職務の史的變遷——〉（收錄於藪内清先生頌壽記念論文集出版委員會編，《東洋の科學と技術》，京都，同朋舍，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一版）。

<sup>7</sup> 馬端臨，《文獻通考》（臺北，新興書局，一九六三年十月新一版），卷五十四，頁四八九。

<sup>8</sup> 葉夢得，《石林燕語》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，第八六三冊，臺北，臺灣商務印書館，一九八六年三月初版），卷七，頁五九四。

今之翰林醫官、翰林待詔之類是也。」<sup>9</sup>

此段文字，很扼要的指出宋代翰林醫官的淵源。

由於唐末五代的紛亂，中央政府機構的演化情形，文獻每多語焉不詳，尤其以掌理醫事之類的次要機構為然。故難以考出其確實的情形，但亦非全不可解。據《唐會要》載：

「（貞元）八年八月，加殿中省侍御醫、藥藏局丞俸錢。仍令侍御醫及尚藥直長、藥藏郎並留授翰林醫官，所司不得注擬。」<sup>10</sup>

又：

「貞元十五年四月，敕殿中省尚藥局司醫，宜更置一員；醫佐加置兩員。仍並留授翰林醫官，所司不得注擬。」<sup>11</sup>

可知至遲在唐德宗時（七九二，七九九），已有以尚藥局的醫師授「翰林醫官」之制。至五代時，又出現了「翰林醫官使」之名<sup>12</sup>。此外，如據《舊五代史》云：

「段深，不知何許人。開平中，以善醫待詔於翰林。」<sup>13</sup>

可知在後梁太祖開平年間（九〇七～九一〇），仍有「以善醫待詔於翰林」之事。又如《新五代史》記載：後唐明宗天成元年（九二六）八月甲寅，「醫官張志忠為太原少尹」<sup>14</sup>。此處之「醫官」一詞，若考慮《五代會要》中載有後唐末帝清泰三年（九三六）三月，翰林學士和凝上奏建議「其御製廣濟、廣利等方書，亦請翰林醫官重校，頒行天下」之語<sup>15</sup>，似應即指「翰林醫官」。而周世宗顯德初（約九五四），亦曾任命劉翰為翰林醫官<sup>16</sup>。凡此皆可略窺翰林

<sup>9</sup> 沈括，《夢溪筆談校證（上冊）》（臺北，世界書局，一九八九年四月四版），卷一，頁一五。

<sup>10</sup> 王溥，《唐會要（下）》（京都，中文出版社，一九七八年十月出版）卷八十二，頁一五二四。

<sup>11</sup> 王溥，《唐會要（下）》，卷六十五，頁一一二七。

<sup>12</sup> 馬端臨，《文獻通考》，卷五十五，頁四九九。

<sup>13</sup> 薛居正等撰，《舊五代史》（臺北，鼎文書局，一九八一年二月三版），卷二十四，頁三二九。

<sup>14</sup> 歐陽修，《新五代史》（臺北，鼎文書局，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三版），卷六，頁五七。

<sup>15</sup> 王溥，《五代會要》（臺北，九思出版有限公司，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台一版），卷十二，頁二一三。

<sup>16</sup> 脫脫等撰，《宋史》（臺北，鼎文書局，一九七八年九月初版），卷四百六十一，頁一三五〇五。

醫官似乎已成五代時最重要之醫事人員。因此，經過長時期的演變，到了北宋初年，其職掌醫政之主要機構，乃為翰林醫官院。據馬端臨《文獻通考》云：

「舊制，翰林醫官使四人、副使二人、直院七人、尚藥奉御七人、醫官三十人、醫學四十人、祇候醫人十二人，其員猥多。寶元二年始立使、副、直院、尚藥奉御定員。醫官、醫學無班位，以服色為差，加同正官；至尚藥奉御者，或加檢校官；其直院則奉御及同正官皆為之，多自醫官特獎而授。」<sup>17</sup>

其員額與李燾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所載略有出入。據《長編》所載之員額則為：

「醫官使二人、直院七人、尚藥奉御七人、醫官三十人、醫學四十人、祇候醫人十三人。」<sup>18</sup>

因資料不足，難以確考，姑兩存之。此外，吾人如以之對照《宋史·方技傳》中北宋初年醫官的名稱，及其升遷黜降的情形，可以發現大抵上是相符合的。至於仁宗寶元二年（一〇三九）二月改定的員額，據《文獻通考》所載，則為：

「宋制，翰林醫官院，使、副各二人，並領院事，以尚藥奉御充，或有加諸司使者。直院四人，尚藥奉御六人，醫官、醫學、祇候無定員。掌供奉醫藥及承詔視療眾疾之事典二人。」<sup>19</sup>

其中特別值得注意的是：不僅翰林醫官使及副使由「尚藥奉御充」，而且「尚藥奉御」也成為翰林醫官院屬領的正式官名。尚藥奉御原屬殿中省尚藥局，為正式的職官。但由於長期任職於翰林院，所以隨著翰林院此一權宜設置的機構之日趨重要，「尚藥奉御」一職也就在「翰林醫官院」中逐步正式化。此外，《文獻通考》又云：

「宋制，殿中省，判省事一人，以無職事朝官充。舊有六尚之局，名別而事存。今尚食歸御廚，尚藥歸醫官院，尚衣歸尚衣庫，尚舍歸儀鑾司，

<sup>17</sup> 馬端臨，《文獻通考》，卷五十五，頁四九九。

<sup>18</sup> 李燾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（臺北，世界書局，一九七四年六月三版），卷一百二十三，頁一一七四。

<sup>19</sup> 馬端臨，《文獻通考》，卷五十五，頁四九九。李燾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所載與此大致相同，惟未提及醫官以下員額。見該書，卷一百二十三，頁一一七四。

尚乘歸驥院內鞍轡庫，尚輦歸輦院，皆不領於本省。」<sup>20</sup>  
亦可為之佐證。

不過，以人事言，翰林醫官院雖確實取代了尚藥局；但以功能言，與其說翰林醫官院取代了尚藥局，不如說其取代了太常寺太醫署，或較為允當。蓋太宗至道三年（九九七），又另於崇政殿後設置御藥院，「按局祕方，合和御藥，專奉禁中之用」<sup>21</sup>。設置之初，「以入內供奉官三人掌之，或參用士人」<sup>22</sup>；至仁宗天聖四年（一〇二六）二月，又別置上御藥供奉四人，「其品秩比內殿崇班，專用內侍，其後多至九人」<sup>23</sup>，而兩分為上御藥及上御藥供奉<sup>24</sup>，其下並領有藥童<sup>25</sup>。由此可知：尚藥局的人員雖移於醫官院，然其原有功能並未隨之而往，故才有另設御藥院的需要。至於吾人之所以主張宋初翰林醫官院乃取代太常寺太醫署的職掌，主要是根據下列幾點原因：一、如前所述，《文獻通考》及《長編》所載之醫官名稱和《宋史·方技傳》所載大抵相符合；反之，吾人不僅在史料中幾乎未見太醫署的官名，且《宋史·職官志》亦指出：宋初，包括原屬太醫署的太醫令、太醫丞、醫博士、針博士、助教、按摩博士、咒禁博士，以及原屬尚藥局的尚藥局直長、侍御醫、司醫、醫佐等官，「皆存其名而罕除者」<sup>26</sup>。可知太醫署及尚藥局中不少官名雖保存下來，卻罕有任命（除授），亦即名存實亡；二、翰林醫官院的職掌與功能，與太醫署十分類似；三、史料中可見之北宋初年的醫事機構名稱，泰半為翰林醫官院或醫官院，只有少數稱太醫署、太醫局或太醫院<sup>27</sup>。而其不僅少見，且名稱紊亂，故是否可據以推斷太醫署（局）於北宋初年尚存，

<sup>20</sup>馬端臨，《文獻通考》，卷五十七，頁五一三。

<sup>21</sup>楊家駱主編，《宋會要輯本》（臺北，世界書局，一九六四年六月初版），第七十一冊，頁二八一七，職官一九之一三。

<sup>22</sup>李燾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卷一百四，頁九八六。

<sup>23</sup>同上。

<sup>24</sup>楊家駱主編，《宋會要輯本》，第七十一冊，頁二八一七，職官一九之一三。

<sup>25</sup>同上。

<sup>26</sup>脫脫等撰，《宋史》，卷一百六十八，頁三九九六～頁三九九七。

<sup>27</sup>太醫署之名見於《宋太宗實錄》；太醫局之名見於《宋會要輯本》；太醫院之名見於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。前二者時間繫於太宗朝，後者繫於真宗朝。

恐有待斟酌<sup>28</sup>；四、若真有其機構，則仁宗慶曆四年（一〇四四）就不當有依循唐制，在太常寺下設置太醫局的舉動；五、慶曆改革時雖重置太醫局，但其主要任務，乃負責醫學教育的工作，此或因原太醫署醫療行政的功能，已由翰林醫官院取代之故。

至於在地方的醫事制度方面，唐代各州府均置醫博士一人<sup>29</sup>。然至五代時，則似已廢弛。故後唐廢帝清泰三年（九三六）三月，遂有奏請重置醫（藥）博士之舉，但當時並未被採行<sup>30</sup>。其後，一直要到宋太宗淳化三年（九九二）頒行《太平聖惠方》時，該制度才又重建。

### 三、宋初醫藥機構的充實與強化

傳統中國，政事的良窳，與統治者的意志有極為密切的關係。宋代醫政之所以能興隆不墜，主要即因統治者有心充實與強化其醫藥機構。以北宋初年而言，其醫藥機構的充實與強化，基本上，乃由兩方面著手：一是醫官的考核與甄選；一是醫籍的整理與搜求。茲分述如次：

#### （一）醫官的考核與甄選

北宋初年的皇帝，對於醫官的考核，可謂十分重視。《宋史·方技傳》云：

「時太祖求治，事皆覈實，故方技之士必精練。」<sup>31</sup>

因此，在乾德元年（九六三）年底，太祖便下令考核翰林醫官藝術。據《續資

<sup>28</sup> 葉鴻灑於其《北宋科技發展之研究》一書中主張「宋太祖建國之初即復設醫學博士，然仍隸屬太醫署。因此時天下尚未統一，百廢待舉，故而醫學博士亦僅聊備一格」。見該書頁一九〇～頁一九一。惟葉氏此段文字未見引證，不知所據何典。

<sup>29</sup> 參看任育才，〈唐代的醫療組織與醫學教育〉，頁四三六～頁四三九。

<sup>30</sup> 王溥，〈五代會要〉，卷十二，頁二一三。按和凝上奏主張「兼請依本朝故事，諸道署置藥博士，令考尋醫方，和合藥物，以濟部人」，而皇帝則敕「所奏醫博士，諸道合有軍醫，許及諸道補署，不在奏聞」。可知當時的處理方式，乃利用現有的軍醫「補署」，充其量只是軍醫職務的擴張，與「重置」的意義大不相同。且該年底後唐即亡，故此舉是否落實，亦殊堪疑問。

<sup>31</sup> 脫脫等撰，《宋史》，卷四百六十一，頁一三五〇五。

治通鑑長編》：

「閏十二月，己酉，朔。命太常寺考翰林醫官藝術，黜其不精者凡二十二人。」<sup>32</sup>

其後，「又詔諸州訪醫術優長者籍其名，仍量賜裝錢，所在廚傳給食，遣詣闕」<sup>33</sup>。如開寶四年（九七一）四月，「令諸州訪名醫轉送赴闕」<sup>34</sup>。亦即於嚴加考核之外，還大力甄選具有聲望的醫者。而太宗亦曾於雍熙四年（九八七），廣徵諸道醫人，校業太醫署。據《太宗實錄》：

「五月，……，丁亥，詔曰：俞扁之方，人命所繫，豈無至術？宜在精求。應諸道醫人，藝術精練，為眾所推者，仰本處舉送，令太醫署考校以聞。」<sup>35</sup>

至同年九月，「癸酉，以善醫司徒正等二十一人，並充翰林醫學」<sup>36</sup>。其後，太宗又廣徵京城及各地精於醫術之人，考核其能力而加以錄用。如江少虞《皇朝類苑》載：

「賈黃中為禮部侍郎兼起居監察，中風眩卒，太宗悼惜之。切責諸醫，大搜京城醫工。凡通《神農本草》、《黃帝難經》、《素問》，及善針灸藥餌者，校其能否，以補翰林醫學及醫官院祇候。」<sup>37</sup>

此舉索得「京城善醫者」有百餘人之多<sup>38</sup>。同時，太宗亦「詔諸道州府，令訪能醫者」<sup>39</sup>。而此種廣徵民間醫者以充實醫官院的舉措，其後仍然時有、祇候醫人，詔令召方脈醫五人、傷折一人，仍精加考擇」<sup>40</sup>。又仁宗慶曆三年（一〇四三）九月：

<sup>32</sup>李燾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卷四，頁四二。其人數與《宋史》略有出入，《宋史》為「二十六」人。見脫脫等撰，《宋史》，卷四百六十一，頁一三五〇五。

<sup>33</sup>脫脫等撰，《宋史》，卷四百六十一，頁一三五〇五。

<sup>34</sup>李燾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卷十二，頁一〇四。

<sup>35</sup>錢若水、楊億等撰，《宋太宗實錄》（收錄於鼎文版《宋史》中），卷第四十一，頁二四七。

<sup>36</sup>錢若水、楊億等撰，《宋太宗實錄》，卷第四十二，頁二六。

<sup>37</sup>江少虞，《皇朝類苑》（宋史資料萃編第三輯，臺北，文海出版社，一九八一年六月出版），卷四十八，頁一一九〇。

<sup>38</sup>錢若水、楊億等撰，《宋太宗實錄》，卷第七十六，頁三七四。

<sup>39</sup>同上。

<sup>40</sup>楊家駱主編，《宋會要輯本》，第七十九冊，頁三一二〇，職官三六之九七。

「丙寅，詔天下選善醫者赴闕，當較試方術，以補太醫。」<sup>41</sup>

此外，亦有因皇族病篤不瘳，而下詔訪求良醫者。如真宗咸平六年（一〇〇三）底至景德元年（一〇〇四）初，「以萬安太后寢疾未瘳，詔天下訪善醫者以聞」<sup>42</sup>、「以重賞購民間善醫者」<sup>43</sup>。類似的例子雖不少，但多無人應試，且亦非甄選醫官的主要手段。

至於醫官的升遷黜降，一般而言，乃視其醫術之良否為斷。當其為王公大臣診病時，「其有效者，或遷秩、賜服色」<sup>44</sup>。如太祖時，翰林醫官王襲、米瓊為宰相范質、王溥診病，痊可後，「上喜，於是以上為光祿寺丞，瓊為都水監主簿」<sup>45</sup>。諸如此類，例證甚多。不過，相反的，當醫官無法有效的使患者痊癒，或診斷錯誤時，則會遭到貶官的處分。如劉翰曾因診斷錯誤，「坐責授和州團練副使」<sup>46</sup>。尤有甚者，如翰林醫官王守愚為太祖的皇后王氏診病，「進藥不精審，疾遽加劇；守愚坐，減死，流海島」<sup>47</sup>，處分可說是相當重的。這種以「較其全失」的「效驗觀」來判定醫官的優劣並予以賞罰，雖然不見得公正，但對於醫官而言，無形中構成了一些壓力，而促使其必須自我惕勵，謹慎診斷及用藥，或能減少濫竽充數的現象。

## （二）醫籍的整理與搜求

除了醫官的考核與甄選外，在醫藥典籍的整理與搜求上，北宋初年的皇帝亦頗多留意。如太祖開寶六年（九七三）四月，「知制誥王祐等，上《重定神農本草》二十卷。上制序摹印以頒天下」<sup>48</sup>。又如太宗太平興國六年（九八一）

<sup>41</sup> 李燾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卷一百四十三，頁一四三九。

<sup>42</sup> 李燾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卷五十五，頁五三八。

<sup>43</sup> 李燾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卷五十六，頁五四二。

<sup>44</sup> 脫脫等撰，《宋史》，卷四百六十一，頁一三五一〇。

<sup>45</sup> 李燾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卷二，頁一五。

<sup>46</sup> 脫脫等撰，《宋史》，卷四百六十一，頁一三五〇七。

<sup>47</sup> 李燾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卷四，頁四二。

<sup>48</sup> 李燾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卷十四，頁一三二。惟據岡西為人，〈中國本草の傳統と金元の本草〉（收錄於藪內清編，《宋元時代の科學技術史》，京都，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，一九六七年三月三十日發行）云：開寶六年（九七三）上《開寶新詳定本草》後，翌年（九七四）又重訂，名《開寶重定本草》。詳見該文，頁一八〇～頁一八一。

十月：

「命駕部員外郎知制誥賈黃中與諸醫工，雜取歷代醫方，同加研校。每一科畢，即以進御，仍令中黃門一人專掌其事。」<sup>49</sup>

至雍熙四年（九八七）十月，成《神醫普救方》一千卷，詔頒行之<sup>50</sup>。

其後，又編成《太平聖惠方》一書。《宋史·方技傳》云：

「初，太宗在藩邸，暇日多留意醫術，藏名方千餘首，皆嘗有驗者。至是，詔翰林醫官院各具家傳經驗方以獻，又萬餘首，命（王）懷隱與副使王祐、鄭奇、醫官陳昭遇參對編類。每部以隋太醫令巢元方《病源候論》冠其首，而方藥次之，成一百卷。太宗御製序，賜名曰《太平聖惠方》，仍令鏤板頒行天下，諸州各置醫博士掌之。」<sup>51</sup>

其成書之期，乃在淳化三年（九九二）五月。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云：

「己亥，以印本頒天下，每州擇明醫術者一人，補醫博士，令掌之，聽吏民傳寫。」<sup>52</sup>

可知在頒行《太平聖惠方》的同時，又下令各州置醫博士，而使當時各地方的醫療體系逐漸建立起來。

然而，這種整理醫書的工作，似乎在真宗朝一度中斷。直到仁宗天聖五年（一〇二七）四月，因有鑑於醫藥書籍的舛誤，每每影響到醫學的發展，遂又下令校訂古方書。據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云：

「先是上謂輔臣曰：世無良醫，故夭橫者眾，甚可悼也。張知白對曰：古方書雖存，率多舛繆；又天下學醫者，不得盡見。上乃命醫官院校定《黃帝內經素問》及《難經》、《病源》等，下館閣官看詳。乙未，詔國子監摹印頒行，又詔翰林學士宋綬撰病源序。」<sup>53</sup>

同年十月，醫官院又獻上所鑄之俞穴銅人式二尊，詔一置於醫官院，一置於相國寺。此亦因仁宗認為有整理經絡並鑄造銅人的必要。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云：

<sup>49</sup> 李燾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卷二十二，頁二五五。

<sup>50</sup> 李燾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卷二十八，頁三一〇。

<sup>51</sup> 脫脫等撰，《宋史》，卷四百六十一，頁一三五〇七～頁一三五〇八。

<sup>52</sup> 李燾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卷三十三，頁三四七。

<sup>53</sup> 李燶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卷一百五，頁一〇〇一～頁一〇〇二。

「先是上以鍼砭之法，傳述不同，俞穴稍差，或害人命。遂令醫官王惟一考明堂氣穴經絡之會，鑄銅人式；又纂集舊聞，訂正訛謬，為《銅人鍼灸圖經》，至是上之。因命翰林學士夏竦撰序，摹印頒行。」<sup>54</sup>而至天聖七年（一〇二九）閏二月，又以之賜予諸州<sup>55</sup>。至此，不論就中央或地方的醫療體系而言，均可謂初告完備。

醫籍的整理固然重要，但另一方面，對於民間所藏醫書的搜求，北宋政府亦不遺餘力的進行。例如太宗太平興國六年（九八一）十二月：

「癸酉，詔諸州士庶家有藏醫書者，許送官；願詣闕者，令乘傳縣次續食。第其卷數，優賜錢帛，及二百卷已上者，與出身；已仕官者，增其秩。未幾，徐州民張成象以獻醫書，補翰林醫學。自是誘致來者，所獲甚眾。」<sup>56</sup>

由此可知，醫官的考核與甄選，以及醫籍的整理與搜求，實為一體兩面，其目的都是在充實既有的機構。因此，到了慶曆改革時，不論就人才或書籍，均已打下良好的基礎，而得以展開醫學教育的工作。

#### 四、宋初醫藥機構的任務與醫政的實況

北宋初年，醫藥機構的主要任務，據《宋史·方技傳》云：

「自建隆以來，近臣、皇親、諸大校有疾，必遣內侍挾醫療視，群臣中有特被眷遇者亦如之。……。邊郡屯帥多遣醫官、醫學隨行，三年一代。出師及使境外、貢院鎖宿，皆令醫官隨之。京城四面，分遣翰林祇候療視將士。暑月，即令醫官合藥，與內侍分詣城門寺院散給軍民。上每便坐閱兵，有被金瘡者，即令醫官處療。」<sup>57</sup>

可以說是相當多的。但由於資料所限，故僅能就其中幾項加以探討。

首先，皇帝派遣醫官為大臣診病，始自太祖建隆元年（九六〇）九月。據

<sup>54</sup> 李燾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卷一百五，頁一〇〇七。

<sup>55</sup> 同上。

<sup>56</sup> 李燾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卷二十二，頁二五七。

<sup>57</sup> 脫脫等撰，《宋史》，卷四百六十一，頁一三五〇九～頁一三五一〇。

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云：

「甲子，……，詔文武常參官，請病告過三日以名聞，當遣太醫診視之。」<sup>58</sup>

其後，如宰相范質、王溥相繼臥病，太祖即命翰林醫官王襲、米瓊為其診病<sup>59</sup>。諸如此類例子，不勝枚舉。但當時似乎尚未成為定制。至真宗景德四年（一〇〇七）八月，為免對大臣行差別待遇，因此真宗下詔：

「己亥，詔：自今兩省五品、尚書省四品、大將軍刺史已上、知雜御史、諸司使被病請告三日以上者，入內內侍省遣使將太醫診視之。舊制：文武官屬疾，咸遣醫療治，頗有自陳微恙，請，不命國醫者，上不欲恩例有異，故定制焉。」<sup>60</sup>

當時，也曾有一些大臣假藉患病，請假不朝，而由醫官前往診治時所發現，致遭降職者。如真宗大中祥符二年（一〇〇九）三月，左屯衛將軍趙允言降授太子左衛率。其原因則是「允言累曠朝謁，初稱有疾，及遣醫診視，則無恙，故責之」<sup>61</sup>。又如仁宗天聖二年（一〇二四）五月：

「庚子，詔百官遇起居橫行日，輒請假者，並遣醫官驗視以聞。先是右巡使張億彈，戶部郎中、史館修撰石中立等三十三員，皆稱疾不赴橫行，故申警之。」<sup>62</sup>

可知醫官為大臣診病，固然是皇帝照顧大臣之意，但亦不失為一種控制大臣的手段。

其次，是負責為將士診療的工作。如真宗大中祥符三年（一〇一〇）二月：

「戊子，詔禁軍都虞侯已上，有疾須速療者，自今通進司即以聞。」<sup>63</sup>  
其後，如步軍都虞侯英州防禦使袁貴生病，皇帝即遣太醫前往診視<sup>64</sup>。

<sup>58</sup> 李燾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卷一，頁一一。

<sup>59</sup> 李燾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卷二，頁一五。

<sup>60</sup> 李燾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卷六十六，頁六三九。

<sup>61</sup> 李燶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卷七十一，頁六八五。

<sup>62</sup> 李燶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卷一百二，頁九六九。

<sup>63</sup> 李燶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卷七十三，頁七〇六。

<sup>64</sup> 李燶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卷七十七，頁七四五。

至於出師亦派有醫官隨行之例，如真宗景德二年（一〇〇五）正月：

「令河北部署司，各留指揮使、使臣、天文、醫官其十員，餘悉遣還。」<sup>65</sup> 可知該次出師的確派有醫官。不過，從史料上看，可以發現：似乎並非所有的出師或戍邊均有醫官隨行。因而有令當地醫博士按方給藥的替代方案。如真宗大中祥符元年（一〇〇八）三月：

「令川陝諸州，勒醫博士按《聖惠方》，合本土所須藥，以給兵戍。」<sup>66</sup> 或是遣使賜名方，然後由當地自籌醫藥者。如真宗大中祥符六年（一〇一三）九月：

「庚寅，朔。……。又遣使齋名方詣益州，委凌策選藥工，給藥材，赴軍中祇應。」<sup>67</sup>

由此可知，當時的北宋政府，對於軍隊的健康，確實頗為用心。

復次，對於外國所遣使節，若有不幸染患疾病者，亦會指派醫官往視。如真宗景德三年（一〇〇六）五月：

「斯多特遣其安化郎將魯哩努來貢。魯哩努病於館，特詔尚醫視療。」<sup>68</sup> 不過，對於外交關係較為敏感的契丹使臣，為了避免引起糾紛，真宗雖亦遣醫診視，但他認為：

「所遣醫官，但令診視；合和藥餌，當使自為之。彼雖得藥，即餌以示相信。然他時或有不可療者，則於事無便。自今朝廷遣使，宜以醫官隨行，彼亦必與醫同至也。」<sup>69</sup>

亦即主張與契丹通使，應自備醫官隨行。但該時是否付諸實行而成為定例，則尚難斷言<sup>70</sup>。

<sup>65</sup> 李燾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卷五十九，頁五七二。

<sup>66</sup> 李燾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卷六十八，頁六五九。

<sup>67</sup> 李燾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卷八十一，頁七七八。

<sup>68</sup> 李燾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卷六十三，頁六〇七。

<sup>69</sup> 李燾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卷六十四，頁六二二。

<sup>70</sup> 根據筆者目前所見之史料，應可推論宋代遣使時以醫官隨行的作法，至遲在慶曆六年（一〇四六）以前已成定例。該史料見楊家駱主編，《宋會要輯本》，第七十九冊，頁三一二〇，職官三六之九七～職官三六之九八。

此外，對於人民的醫療照顧，亦是當時醫藥機構的重要任務之一。由於經過唐末五代長期的動亂，北宋初年的皇帝，如太祖、太宗等，均勵精圖治，以百姓的福祉為念。端拱元年（九八八）春，太宗作〈東郊藉田詩〉賜予近臣時，曾說：

「國之上瑞，惟豐年爾。自累歲登稔，人無疾疫，朕求治雖切，而德化未洽。天貺若是，能無懼乎！」<sup>71</sup>

可知太宗之求治，乃以「年豐」與「人無疾疫」為首要。故皇帝派遣醫官為民診病的例子，也就不足為奇。如《宋會要輯本》載：

「太宗淳化三年五月，詔以民多疾疫，令太醫局選良醫十人，給錢五千，為市藥之。宜分遣於京城要害處，聽都人之言病者，給以湯藥；扶病而至者，即珍視，仍遣內侍一人按行之。」<sup>72</sup>

又如真宗咸平六年（一〇〇三）五月，「京城疫，分遣內臣賜藥」<sup>73</sup>；

真宗景德元年（一〇〇四）夏，「以盛暑罷京城工役，遣使分賜療喝者藥，仍頒其方於天下」<sup>74</sup>。可知有遣醫官為民診病或令內侍賜藥之事。

京城的情形大抵如此。至於地方，則起初尚未能遣醫官療治百姓疾病，故只能賜予醫書。如太祖開寶七年（九七四）十一月：

「己巳，朔。瓊州言：俗無醫，民疾病但求巫祝。詔以方書本草給之。」<sup>75</sup>或倚靠地方官的移風易俗，如太宗時之荊湖南北路轉運使李惟清，於任涪陵尉時，當地「民尚淫祀，疾病不療治，聽命於巫。惟清始至，禽大巫，笞之，民以為必及禍。他日又加篋焉。民知不神，然後教以醫藥，稍變其風俗」<sup>76</sup>。

如前所述，太宗淳化三年《太平聖惠方》的頒行與各州之置醫博士，是地方醫事制度的第一步重建。其後，對於醫藥尚不普及的地方，賜予《太平聖惠方》的情形，便屢見不鮮。如真宗景德三年（一〇〇六），「賜廣南《聖惠方》，

<sup>71</sup> 李燾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卷二十九，頁三一二。

<sup>72</sup> 楊家駱主編，《宋會要輯本》，第七十二冊，頁二八七七，職官二二之三五。

<sup>73</sup> 李燾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卷五十四，頁五二八。

<sup>74</sup> 李燶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卷五十六，頁五四六。

<sup>75</sup> 李燶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卷十六，頁一七四。

<sup>76</sup> 李燶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卷二十四，頁二八一。

歲給錢五萬，市藥療病者」<sup>77</sup>。又如仁宗慶曆四年（一〇四四）正月，因韓琦之奏請，而「賜德順軍《太平聖惠方》及諸醫書各一部」<sup>78</sup>。事實上，真宗朝以降，因承平日久，又有醫書及醫博士的基礎，故對於百姓的醫療照顧，較太祖、太宗兩朝更為重視。如運用財政上的收入以供醫藥之用。如真宗景德四年（一〇〇七）四月：

「己卯，詔：自今五月二日至八月一日，鑄錢止收半功，每歲量支錢以備醫藥。」<sup>79</sup>

又如仁宗天聖七年（一〇二九）十一月：

「庚午，詔天下孤獨疾病之民所在，為致醫藥存視之。」<sup>80</sup>

可見當時皇帝留意醫政之一斑。而在北宋政府的重視下，對於百姓的醫療照顧，的確有很大的進展，惟其形式不一而足。舉例而言，有某地發生瘟疫而遣使賜藥者。如真宗大中祥符三年（一〇一〇）四月：

「陝西民疫。乙卯，遣使齋藥賜之。」<sup>81</sup>

或是因遼境（北界）發生傳染病，邊民南徙避疫，而令醫官院處方並予以醫藥者。如真宗大中祥符二年（一〇〇九）四月：

「河北安撫司言：北界人多病腮腫死，邊民稍南徙避疫。詔醫官院處方並藥之。」<sup>82</sup>

亦有由京城派遣翰林醫官院醫官出差為地方民工療疾者。如仁宗天聖五年（一〇二七）九月：

「丙辰，詔滑州修河兵夫，比多疾病，其令醫官院遣醫分治之。候罷役，較其全失之數以聞。」<sup>83</sup>

亦可見某些地方因易染患風土病，而使政府一再下詔予以醫療照顧者。如前述賜《聖惠方》的廣南，於仁宗景祐三年（一〇三六）二月，又：

<sup>77</sup> 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卷六十三，頁六一三。

<sup>78</sup> 李燾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卷一百四十六，頁一四七六。

<sup>79</sup> 李燾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卷六十五，頁六二八。

<sup>80</sup> 李燾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卷一百八，頁一〇三六。

<sup>81</sup> 李燾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卷七十三，頁七一〇。

<sup>82</sup> 李燾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卷七十一，頁六八八。

<sup>83</sup> 李燾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卷一百五，頁一〇〇六。

「詔廣南地多瘴霧之毒，凡軍民有疾者，給官錢市藥瘳治之。」<sup>84</sup>

總之，由北宋前期醫政施行的實況，加上前節所述之整理醫籍的工作，可知當時的醫藥機構確實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，而非無所事事的閒職。更重要的是，經由此種實際的臨床經驗，對於宋代官方醫學知識的累積與傳承，可說實有很大的幫助。

## 五、慶曆改革前醫藥機構人事的制度化

經過太祖、太宗兩朝的努力，北宋初年的醫藥機構遂逐漸充實起來。然而，從真宗朝中期以後開始，一方面因官僚人數的膨脹，而使得文臣的升遷之途出現壅塞的情形，貧寒的「待闕官」大量增加<sup>85</sup>；另一方面，由於翰林醫官院與御藥院原即為應皇帝之便而權宜設置的機構，而皇帝又相當重視醫學，因此，皇帝對這些醫事人員的賞賜或加恩，與文臣相較之下，便不免易被視為「過於優厚」，因而引起以士大夫為主之朝臣的側目，於是開始有醫藥機構人事應予以制度化的要求。

關於醫藥機構的人事升遷，在太宗至道二年（九九六）三月時，曾有這樣的規定：

「詔：應有落伎術頭銜見任京官者，遇恩澤只轉階或加勳，不得授朝官。」<sup>86</sup>  
這條詔令是針對曾任伎術官而改任京官者之升遷所作的限制。但其實施的情形，因資料所限，不得其詳。到了真宗後期，我們再度看到有關醫藥機構人事制度化的規定。如天禧元年（一〇一七）八月：

「詔審官院：今後司天監及諸色伎術官，雖係京朝官，並不得磨勘。」<sup>87</sup>  
然而，規定倘未切實執行，終究只是具文。真宗乾興元年（一〇二二）五月，就在真宗駕崩後不久，朝臣便向新皇帝仁宗提出了醫藥機構人事應加以制度化的建議：

<sup>84</sup> 李燾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卷一百十八，頁一一三〇。

<sup>85</sup> 參看古垣光一，〈宋代の官僚數について——真宗朝中期以降の人事行政上の新問題——〉（收錄於宋代史研究會編，《宋代の社會と宗教》，東京，汲古書院，一九八五年十月發行）一文。

<sup>86</sup> 楊家駱主編，《宋會要輯本》，第七十九冊，頁三一二七，職官三六之一一。

<sup>87</sup> 同上。

「中書言：舊制，翰林醫官、圖畫琴待詔，轉官止光祿寺丞。遇恩但加階、勳而已。天禧四年，乃遷至中允、贊善、洗馬同正。請自今轉官，勿踰此制。唯遇特恩，即至國子博士，不入少卿、監。從之。」<sup>88</sup>

同年九月，又下詔云：

「詔自今司天監并諸色伎術官，不得依京朝官例磨勘，加階、勳、轉官。」<sup>89</sup>  
其後，又展開一連串制度化的行動。仁宗天聖六年（一〇二八）七月，下詔云：

「乙未，詔翰林院：自今醫學、祇候，嘗有過者，及十年，毋得遷。」<sup>90</sup>  
至景祐三年（一〇三六）四月，又再度下詔：

「辛未，詔翰林醫官：自今非遷盡同正官，毋得遷尚藥奉御及直院。」<sup>91</sup>  
其後，到了寶元二年（一〇三九），又改定翰林醫官院的名額。至慶曆二年（一〇四二）五月，又下詔云：

「丙辰，……。又詔翰林醫官有勞者，止遷本院官，毋得換右職及別兼差遣。」<sup>92</sup>

同年六月，在醫官俸給上亦加以規定：

「三司減省所言：比來醫官多僥倖求實俸，至有尚藥奉御，而其入多於醫官副使者，請自今並依例折支。從之。」<sup>93</sup>

與此同時，朝臣亦屢次上奏，要求勿對醫官等封賞過厚。如慶曆元年（一〇四一）八月，知諫院張方平上奏云：

「臣承乏諫省，今未五十日，凡內臣、外戚、醫官之類遷轉者，且二十

<sup>88</sup> 李燾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卷九十八，頁九四一。

<sup>89</sup> 楊家駱主編，《宋會要輯本》，第七十九冊，頁三一二七，職官三六之一一。其實仁宗下此詔的背景，是因司天監丞徐起等認為其因真宗駕崩及仁宗即位，「只蒙一次轉官及加階」，權益受損，故上言要求「援京朝官例遷秩」。其不識時務如此，結果適得其反，殊屬正常，卻未必能據此證明仁宗有歧視醫官之意。而由此我們也可得知天禧元年（一〇一七）八月「不得磨勘」的規定，其實並未被嚴格執行。徐起上言事見同書，第六十六冊，頁二六二六，職官一一之八。

<sup>90</sup> 李燾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卷一百六，頁一〇一七。

<sup>91</sup> 李燶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卷一百十八，頁一一三三。

<sup>92</sup> 李燶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卷一百三十六，頁一三四一。

<sup>93</sup> 李燶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卷一百三十七，頁一三五一。

人。大則防、團、刺史，小則近職要司。伏以邊陲用兵，將士暴露；狂賊有憑陵之勢，王師無尺寸之功，宜增爵賞以待勳勤。矢石之下，鋒刃之前，以首爭首，以命爭命，上功於朝，報賞之際，未嘗有特恩殊命及之者。今帷幄密侍，肺腑近戚，坐受恩寵，動霑厚賜；至於方伎雜類，恩澤過當。伏願審茲威福之柄，深計安危之本，無容親近，妄致干請。乞宣諭執政之臣，今後即有傳宣內批，諸非次不正除授，必須詳酌事體覆奏。其後僥幸過分，宜為條約禁止。詔：並依前降指揮常切遵守。」<sup>94</sup>

其後，直集賢院尹洙於慶曆二年（一〇四二）閏九月又上奏批評所謂的「內降」，並稱「比年以來，嬪御及伶官、大醫之屬，賜與過厚」<sup>95</sup>。

其次，御藥院也有類似的情形。仁宗明道元年（一〇三二）十一月，「詔上御藥自今比內殿承制，上御藥供奉比崇班，仍居本品之上」<sup>96</sup>。但是到了翌年，亦即明道二年（一〇三三）四月，又「罷上御藥并上御藥供奉」並「以入內供奉官四人勾當御藥院，如故事」<sup>97</sup>。至景祐二年（一〇三五）九月：

「壬寅，……。詔勾當御藥院，自今選內臣入仕三十年以上，經十年不遷而累有勞者為之。候五年與遷一資，仍留在院；非過犯而三年替者遷一資，自餘不得輒乞改官。其內東門、龍圖、天章閣並入內侍省選差人。」<sup>98</sup>

至同年十二月，又下詔曰：

「癸丑，詔：嘗為入內都知押班而落職者，自今毋得復任。其見任者，毋得勾當皇城司，親戚毋得勾當御藥院。」<sup>99</sup>

此外，地方的醫博士亦在制度化之列。據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仁宗天聖

<sup>94</sup> 李燾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卷一百三十三，頁一二七五。

<sup>95</sup> 李燾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卷一百三十七，頁一三六八～頁一三七〇。此外，龐籍亦曾上疏稱「今宿師西鄙，力戰重傷，方獲功賞；而內官、醫官、樂官無功，時享豐賜。故天下指目，謂之三官」。見同書，卷一百二十七，頁一二二〇。惟上疏時間不詳。或云為康定元年（一〇四〇）五月，見趙汝愚，《諸臣奏議》（宋史資料萃編第二輯，臺北，文海出版社，一九七〇年五月初版），第十一卷，頁五七五。

<sup>96</sup> 李燾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卷一百十一，頁一〇六二。

<sup>97</sup> 李燶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卷一百十二，頁一〇六八。

<sup>98</sup> 李燶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卷一百十七，頁一一二三。

<sup>99</sup> 李燶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卷一百十七，頁一一二七。

九年（一〇三一）十月：

「壬午，詔諸州：知州同判，位本州官之上。兵馬都監，若諸司副使以上，聽與同判敍官；內殿承制、崇班、閣門祗候，位朝臣同判之下，京官同判之上。正員、長吏、司馬、別駕，在錄事參軍之上。見長官六曹，同佐官。醫博士，在攝司馬之下。三班差使、殿侍散員、外殿侍散員、外殿直，在命官之下，攝長吏之上。權為軍校者，自如軍校儀。」<sup>100</sup>

可知在慶曆改革前，不論就中央或地方，醫藥機構人事的制度化，似已成為一股潮流。這股潮流，若長遠的來看，與宋代官制的整理以及來自士大夫社群的競爭等因素，實有相當密切的關係。或許我們可以說：諸如此類醫藥機構人事制度化的現象，不僅具有制度史上的意義，也展現了相當動態性的社會史內涵——尤其是在醫事人員的社會地位方面。關於這點，我們將在下文中作更深入的考察。

## 六、宋初醫事人員社會地位評析

宋初醫政的概況已如上述。至此，吾人不禁要問：宋初歷朝皇帝對醫學的重視，究竟對醫事人員的社會地位產生什麼影響呢？四川師範大學的余貴林、張邦煒在其〈宋代技術官研究〉一文中指出：宋代技術官（其中包括醫官）的社會地位低下，備受歧視<sup>101</sup>。然而，吾人以為：若單論醫官，至少就本時期而言，情形恰好相反。慶曆三年（一〇四三）八月，知諫院蔡襄上書給仁宗乞責罰醫官。奏章中說：

「臣竊見近寶和公主及鄆國公主相繼夭傷，供藥醫家已聞下開封府取勘者。臣切知豫王、鄂王薨時，醫官亦是取勘，只降一兩官，未旬月間，尋得牽復。切慮今來亦只似此行遣，久遠不便。況近來小兒醫官，不一二年，超升官資，賞賜無數；奏薦異姓，恩澤過於兩制官寮。賤者立貴，貧者立富。若以死生有命，藥餌難工，自來所醫疾病，盡是命當痊愈，

<sup>100</sup> 李燾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卷一百十，頁一〇五二。

<sup>101</sup> 參看余貴林、張邦煒，〈宋代技術官研究（上）（下）〉（《大陸雜誌》，第八十三卷第一期～第二期，臺北，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五日～八月十五日出版）一文。

此等何故濫受恩賞，恣為僥倖。若以從來痊愈，因薦合受恩賞，今日所醫無驗，自當伏就刑罰。……」<sup>102</sup>

蔡襄奏章中的這段文字，很明顯的點出了醫官所受的優厚待遇。此處所謂的「賤者立貴，貧者立富」，係指其升遷之快與賞賜之厚。由於資料限制，吾人無法確實知道其賞賜究竟有多豐厚而使「貧者立富」<sup>103</sup>，但「賤者立貴」則可由其遷轉過程窺知一二。如前節所述，吾人得知真宗末年至仁宗初年，亦即慶曆改革之前，有一連串將醫藥機構人事制度化的措施。然而吾人若考究其內涵，則會發現：當醫事人員之升遷、獎賞應予以制度化的要求一再出現時，往往是意味著前此非制度性的升遷、獎賞其實才是常態。以前揭乾興元年（一〇二二）五月的「轉官」問題為例，該段文字，似乎頗具有追認以前之「非制度性轉官慣例」的性質。因此中書才說「請自今轉官，勿踰此制」，而將其限制在中允、贊善、洗馬等同正官上。但是，中書還給皇帝留了頗多轉圜的餘地，而謂「唯遇特恩，即至國子博士，不入少卿、監」。況且，我們若暫時撇開「圖畫琴碁待詔」不談，而單就翰林醫官院來說，中書此言只是針對醫官院中「翰林醫官」

<sup>102</sup> 趙汝愚，《諸臣奏議》，第八十四卷，頁二九一八。同一奏章又見蔡襄，《端明集》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，第一〇九〇冊，臺北，臺灣商務印書館，一九八六年三月初版），卷十八，頁四八四～頁四八五。惟文字稍有不同，如「寶和公主及鄆國公主」作「寶和光公主及公主」、「供藥醫家」作「供藥醫官」等。

<sup>103</sup> 從史料中我們常可見到皇帝賞賜醫官的記載，如太祖開寶五年（九七二），「賜銀器、緡錢、鞍勒馬」予劉翰；見脫脫等撰，《宋史》，卷四百六十一，頁一三五〇五。又如太宗雍熙三年（九八六），「賜翰林醫官使王懷隱宅一區」；見楊家駱主編，《宋會要輯本》，第一百八十八冊，頁七三八一，方域四之二二。但由於皇帝對醫官的賞賜通常都是描述性的，因此難以確知其「豐厚」的程度。至於在常態性的收入方面，醫官除了俸祿之外，就筆者目前所見資料，在真宗朝至神宗朝之間，技術官（包括醫官）還有例行性的所謂「押賜諸路衣襍」的差遣。由於此差遣可以增加不少額外收入，因而引起其他官僚的覬覦。關於此差遣的資料，散見於楊家駱主編之《宋會要輯本》中。如該書第五十冊，頁二〇〇三，儀制九之三二；第七十九冊，頁三一二〇，職官三六之九七及頁三一二五，職官三六之一〇七等。當，這些資料仍難以證明醫官究竟如何「貧者立富」，但若我們考慮到北宋末年有不少描述醫官「巨富」的記載，如蔡絛，《鐵圍山叢談》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，第一〇三七冊，臺北，臺灣商務印書館，一九八六年三月初版），卷五，頁五九八；或如洪邁，《夷堅志》（臺北，明文書局，一九九四年九月再版），乙志卷第九，頁二五九等，至少醫官當不至於如余貴林、張邦煒所聲稱的那樣「貧不足養」，則應是可以斷言的。至於其主張技術官「貧不足養」的論點，見余貴林、張邦煒，〈宋代技術官研究（上）〉，頁六～頁七。

這個等級而已，並不包括尚藥奉御以上的醫官。事實上，宋初尚藥奉御的官品為「正五品下」<sup>104</sup>，地位頗為尊崇。而翰林醫官不僅一方面在其所能轉至的同正官之官階上節節高升；另一方面，恐怕亦因為翰林醫官「超升官資」的情形甚為普遍，同正官尚未遍遷便直升地位遠較翰林醫官崇高的尚藥奉御<sup>105</sup>，所以景祐三年(一〇三六)四月才不得不又下令規定翰林醫官「自今非遷盡同正官，毋得遷尚藥奉御及直院」，以減緩其升遷的速度。此外，由前節吾人可知：真宗與仁宗均曾下詔規定伎術官不得如同京朝官一般磨勘。而仁宗天聖六年(一〇二八)七月及景祐三年(一〇三六)四月對翰林醫官院所下的詔令，則頗帶有磨勘的性質。因此，吾人或可推測對翰林醫官、醫學、祇候單行的磨勘法，大約在仁宗初年以前尚未確立。若果如此，則早先翰林醫官的升遷方式究竟如何呢？表面上看，「不得磨勘」是對醫官遷轉的限制，醫官並未享有像一般京朝官依年資遷轉的待遇。然而，實質上言，醫官因為沒有磨勘的限制，其升遷乃依據「特恩」，結果反而使升遷加速。

據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記載，神宗熙寧八年(一〇七五)六月：

「詔翰林醫官使、副使，並五年一磨勘。醫官副使以上，舊無磨勘法；副使遇推恩即改正使。」<sup>106</sup>

此段文字雖繫於神宗朝，但吾人以為，這才是「不得磨勘」的實情。而且也符合蔡襄「不一二年，超升官資」、「恩澤過於兩制官寮」的批評。

然而，醫官之所以能獲得這種優厚的待遇，並不是很單純的直接來自其醫術。事實上，醫官因任務之故，得以出入宗室、大臣之家；而透過此種醫療的服務，建立起其與宗室、大臣的人際關係。有了這層人際關係，使得醫官在要求封賞上得著許多便利。因此，真宗及仁宗均曾下詔警告那些「輒敢陳乞及告託皇族國親并夾帶實封乞差遣者」<sup>107</sup>，以及「妄進文狀并告託皇族國親、形勢

<sup>104</sup>此處謂宋初尚藥奉御的官品為「正五品下」，乃據張方平，《樂全集》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，第一一〇四冊，臺北，臺灣商務印書館，一九八六年三月初版），卷二十五，頁二五三。

<sup>105</sup>宋初尚藥奉御「正五品下」的官品，是繼承唐代尚藥奉御的官品而來，其與翰林醫官所處的等級確有相當的距離。例如太宗淳化元年(九九〇)，因「中外文、武官稱呼假借，踰越班制」，故翰林學士宋白等希望規定此後「待詔、醫官不得呼『奉御』」。此猶如規定副教授、講師不得稱為教授一般。事見脫脫等撰，《宋史》，卷一百六十八，頁四〇〇九。

<sup>106</sup>李燾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卷二百六十五，頁二八三一。

<sup>107</sup>楊家駱主編，《宋會要輯本》，第七十九冊，頁三一二七，職官三六之一一。

臣僚，乞改轉官資服色，及夾帶實封文字希求恩澤」之人<sup>108</sup>。可見此類事例甚多，而且或因為往往奏效，所以即使皇帝三令五申，仍然屢見不鮮。而在前揭的禁令中，可以看出醫官除了要求實封、差遣及改轉官資外，還有一點就是「服色」。宋代以「章服」為貴，「凡服紫者，飾以金；服緋者，飾以銀」<sup>109</sup>，這裡所謂的金、銀，即指「魚袋」。由於佩金魚、銀魚是服紫衣、緋衣的充分條件（sufficient condition），因此我們只談佩魚的問題。宋代官員佩魚之成為定制，始於太宗雍熙元年（九八四）十一月<sup>110</sup>。這主要是給予升朝官之服紫、緋者的榮寵。至於對其他官品未至者，則可以「賜」。此即葉夢得所謂的「服色凡言賜者，謂於官品未合服而特賜也」<sup>111</sup>。宋初醫官之賜章服，想必十分浮濫，故真宗大中祥符六年（一〇一三）五月，「詔伎術官見佩魚袋者，特許仍舊。自今未至升朝官賜緋、紫者，不賜魚袋」<sup>112</sup>，而加以限制。真宗此詔，只是規定此後技術官若「未至升朝官」，即使是「賜緋、紫者」，亦「不賜魚袋」而已。適足以反證前此有不少醫官就算不是升朝官，但因受賜緋、紫，故得以佩魚。並且，原有的「特許」仍然有效。更何況，姑不論這條詔令的執行情形，而以實例觀之，其後佩魚的醫官，若單就仁宗朝而言，至少還有王惟一、徐安仁、孫用和、許希等人<sup>113</sup>。身為技術官的醫官佩魚浮濫到要加以限制，相反的，身為士大夫中最具清望、號稱所謂「兩制」之一的翰林學士<sup>114</sup>，卻直至元豐二年（一〇七九）才由神宗下令：「學士職清地近，非他官比，而官儀未寵，自今宜加佩魚」<sup>115</sup>，而始得佩魚。可見本時期醫官所受之優厚待遇，若就佩魚一事觀之，確實是「恩澤過於兩制官寮」的。南宋學者章如愚在其所著《群書考

<sup>108</sup> 楊家駱主編，《宋會要輯本》，第七十九冊，頁三一二七，職官三六之一二。

<sup>109</sup> 脫脫等撰，《宋史》，卷一百五十三，頁三五六八。

<sup>110</sup> 李燾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卷二十五，頁二九〇。

<sup>111</sup> 葉夢得，《石林燕語》，卷三，頁五五七。

<sup>112</sup> 李燾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卷一百十八，頁一一三〇。

<sup>113</sup> 王惟一事見岡西為人，《宋以前醫籍考》（臺北，南天書局，一九七七年七月景印出版），頁一一一；徐安仁事見脫脫等撰，《宋史》，卷一百五十三，頁三五六八；孫用和事見岡西為人，《宋以前醫籍考》，頁七四六；許希事見李燶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卷一百十五，頁一一〇一。

<sup>114</sup> 關於所謂的「兩制」，可參看梅原郁，《宋代官僚制度研究》（京都，同朋舍，一九八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初版發行），頁六九的扼要說明。

<sup>115</sup> 脫脫等撰，《宋史》，卷一百五十三，頁三五六八。

索》中談到佩魚時，曾經指出：

「舊制：借服，無佩；醫官，其職雖高，亦不佩。以別賢否也。」<sup>116</sup>  
 醫官或許在宋初的「制度」上確如章氏所言是不佩魚的，但「制度」和「實行」是兩碼子事。有趣的是，從這段引文中稱醫官「其職雖高」一語來看，可知在章氏眼中，北宋初年醫官的地位頗高，此倒甚為符合吾人的觀察。

陳元朋在其〈宋代的儒醫——兼評 Robert P. Hymes 有關宋元醫者地位的論點〉一文中，指出：美國學者 Hymes 引用醫官曹炤被罷去開封府參軍一例，而認為宋代「醫者」受到「士大夫」集團排斥的論證，值得商榷。陳元朋主張「當日臣僚對曹炤的抨擊，應是立足於官制的遷轉法則上」<sup>117</sup>。然而，吾人若就前引之張方平、尹洙及蔡襄等奏章看來，皇帝對醫官待遇之厚，因而引起某些士大夫的不滿，乃是相當正常的現象。就在張方平於慶曆元年（一〇四一）八月上奏後不久，便發生了同提點河東路刑獄、供備庫副使陳鼎與同提點陝西路刑獄、內殿承制陳秉的案子。同年十二月，祕書丞茹孝標上奏稱：陳鼎乃三司出職，陳秉本翰林醫官，「兩路素多豪俊，而俾二人居按察之任，非所以重使命也」<sup>118</sup>。結果仁宗只好徙陳鼎至江南東路，徙陳秉至江南西路，仍擔任同提點刑獄。而議者仍然反對，「謂二人不當任監司，雖它路亦弗可也」<sup>119</sup>。於是次年，亦即慶曆二年（一〇四二）二月，陳鼎先被調為益州都監兼知利州。同年五月，仁宗便下詔令醫官止遷本院官，毋得換右職及別兼差遣（按：陳秉的「內殿承制」即是「右職」，而「同提點刑獄」即是「別兼差遣」）。同年閏八月，尹洙上奏。又次年，即慶曆三年（一〇四三）五月，因「上封者又言：秉本以技術進，而任按察官，不可」<sup>120</sup>，陳秉終於被調任為荊南駐泊都監，此案方告一段落。這便是陳元朋據以反駁 Hymes 之「止遷本院官」這條「遷轉法則」成立的背景<sup>121</sup>。而由此案，吾人可以清楚的看出士大夫對醫官的

<sup>116</sup> 章如愚，《群書考索》（臺北，新興書局，一九七一年六月版），卷四十三，頁一一二五。

<sup>117</sup> 陳元朋，〈宋代的儒醫——兼評 Robert P. Hymes 有關宋元醫者地位的論點〉（《新史學》，第六卷第一期，臺北，一九九五年三月出版），頁一九六～頁一九七。

<sup>118</sup> 李燾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卷一百三十四，頁一二九三。

<sup>119</sup> 同上。

<sup>120</sup> 李燾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卷一百四十一，頁一四二〇。

<sup>121</sup> 然而該「遷轉法則」也未必被確實執行。就在其頒布後約兩年的慶曆四年（一〇四四）三月十八日，便又「以翰林醫學劉涉補三班殿侍」。事見楊家駱主編，《宋會要輯本》，第九十五冊，頁三七五九，職官六一之一〇。

鬥爭、仁宗敷衍應付的手段、以及仁宗為了安撫士大夫的情緒而被迫妥協下詔來限制醫官的出路。這正顯示了皇帝、醫官、士大夫間微妙的政治關係。

事實上，宋初皇帝對醫官的優遇，不僅讓大臣眼紅，也讓寒士感慨。《古今醫統大全》記載了這樣一個故事：

「慶曆中，有進士沈常，為人廉潔方直，性寡合，後進多有推服。未嘗省薦，每自嘆曰：吾老倒場屋，尚未免窮困，豈不知天命也？乃入京師，別謀生計。因遊看至東華門，偶見數朝士，躍馬揮鞭，從者雄盛。詢之市人：何官位也？人曰：翰林醫官也。常又嘆曰：吾窮孔聖之道，焉得不及知甘草、大黃之輩也？始有意學醫。」<sup>122</sup>

這段史料可貴之處，不僅在翰林醫官之「躍馬揮鞭，從者雄盛」，而且在市人知其為「翰林醫官也」。這正好鮮明的點出宋初翰林醫官的社會地位。

醫官院的醫官如此，至於御藥院人員，則因與皇帝親近，更備受信賴與寵眷。御藥院屬入內內侍省，任職於御藥院之人，大都是宦官。其所受到的信任，可以由皇帝所派遣的任務來觀察。如仁宗明道二年（一〇三二）二月，「以兩川饑，遣使體量安撫」，而派遣包括「上御藥楊承德、入內供奉官呂清分路走馬承受公事」<sup>123</sup>。又如仁宗康定元年（一〇四〇）二月，「以入內供奉官勾當御藥院張德明、黎用信為陝西都大管勾走馬承受公事，掌御劍隨之」<sup>124</sup>。此處所謂的「走馬承受公事」，據日本學者佐伯富的研究，乃是宋代皇帝為遂行其獨裁權，而設置之對軍隊、邊情、民政之偵察與傳達命令的特務機關。出任走馬承受公事之人，主要是皇帝的親信<sup>125</sup>。御藥院人員既能受到皇帝的信任，則不難藉此為人謀取利益。例如太常博士國子監直講林瑀曾寫了一本關於術

<sup>122</sup>徐春甫，《古今醫統大全》（臺北，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，一九七八年六月出版），卷之三，頁四四八。此段資料原出自宋人周守忠所撰之《歷代名醫蒙求》，因未及見，故轉引自明人徐春甫之《古今醫統大全》。又此處雖云「慶曆中」，但實應為慶曆四年（一〇四四）設立太醫局後之事。蓋沈常「始有意學醫」以後，曾往訪太醫局醫師趙從古，與趙從古有一段關於儒、醫的對話。至於趙從古擔任太醫局醫師的資料，又見張方平，《樂全集》，卷二十五，頁二五九。

<sup>123</sup>李燾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卷一百十二，頁一〇六五。

<sup>124</sup>李燾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卷一百二十六，頁一二〇四。

<sup>125</sup>參看佐伯富，〈宋代走馬承受の研究——君主獨裁權研究の一齣——〉（收錄於氏著，《中國史研究 第一》，京都，東洋史研究會，一九六九年五月二十日第一版發行）一文。

數的書獻給仁宗，而「上每讀瑀書，有不解者，輒令御藥院批問，瑀由御藥院益得關說於上」<sup>126</sup>。而其本身所受的待遇，正如《宋會要》所云：

「勾當御藥院遷官至遙領團練、防禦者，謂之閻轉，干冒恩澤，寢不可止。」<sup>127</sup>

吾人如以之與醫官的升遷合併觀之，再對照張方平奏章中所云之「凡內臣、外戚、醫官之類遷轉者，且二十人。大則防、團、刺史，小則近職要司」等語，或可得到一些印證與啟發。

總括言之，宋初醫事人員的社會地位，至少就中央而言（包括醫官院與御藥院），大體上可說是相當高的。而此種既富且貴的社會地位，主要是來自皇帝的寵眷。它和士大夫所受到的禮重雖不相同，但其對宋代醫者社會地位的提升，應當有所助益。

## 七、結語

仁宗慶曆四年（一〇四四），參知政事范仲淹上奏，要求政府由翰林院中選醫師於武成王廟講說醫書，召京城習醫生徒聽學<sup>128</sup>。在這篇名為〈奏乞在京并諸道醫學教授生徒〉的奏章中，范仲淹說：

「臣觀周禮，有醫師掌醫之政令，歲終考其醫事，以制其祿。是先王以醫事為大，著于典冊。我祖宗朝置天下醫學博士，亦其意也；即未曾教授生徒。今京師生人百萬，醫者千數；率多道聽，不經師授。其誤傷人命者，日日有之。臣欲乞出自聖意，特降敕命，委宣徽院選能講說醫書三五人為醫師，於武成王廟，講說《素問》、《難經》等文字，召京城習醫生徒聽學，并教脈候，及修合藥餌；其鍼灸亦別立科教授。經三年

<sup>126</sup> 李燾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卷一百二十七，頁一二二〇。

<sup>127</sup> 楊家駱主編，《宋會要輯本》，第七十一冊，頁二八一七，職官一九之一三；又見於脫脫等撰，《宋史》，卷一百六十四，頁三八八一。惟據李燾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卷一百九十二，頁一九〇五，可知此語出自嘉祐五年（一〇六〇）。其繫年雖較本文年代斷限稍後，但實際情形與此語相去不遠。

<sup>128</sup> 李燶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卷一百四十七，頁一四九一；楊家駱主編，《宋會要輯本》，第七十二冊，頁二八七七，職官二二之三五。

後，方可選試。高第者，入翰林院，充學生祇應。仍指揮今後不由師學，不得入翰林院。如在外面私習，得醫道精通，有近上朝臣三人奏舉者，亦送武成王廟比試，更委宣徽院覆試，取醫道精深高等者，方得入翰林院祇應。如內中及諸宮院使，不經官學，百姓醫人，有功效者，只與支賜。如祇應十年以上，累有效者，即與助教、或殿侍三司軍大將安排，即不得入翰林院。所有諸道州府，已有醫學博士，亦令逐處習生徒，并各選官專管。仍指揮轉運使、提點刑獄、轉運判官，所到點檢其學醫生徒。候念得兩部醫書精熟，即與免戶下諸般差配。如祇應州府，累有功效者，即保明聞奏，與助教安排。所貴天下醫道，各有原流，不致枉人性命，所濟甚廣，為聖人美利之一也。」<sup>129</sup>

其後，奏准於太常寺下設立太醫局，作為醫學教育的機構，北宋遂由此進入了官立醫學教育的時代。

有北宋前期對醫官的考核與甄選、與醫籍的整理與搜求，中央政府的醫藥機構方得以充實與強化，且醫事制度亦因人事的制度化而逐漸建立起來；另一方面，賜諸州《太平聖惠方》、置醫博士，對於地方醫事制度的重建，亦有很大的助益。因此，慶曆改革時可以從翰林院中派出能講醫書之醫師<sup>130</sup>，並以經醫官與儒臣共同校訂的《素問》、《難經》為教材，而各州已有醫學博士者亦可於所在教習<sup>131</sup>，要皆是北宋初年所打下的基礎。而此一基礎，使得宋代醫學有出色的成就，尤其顯得意義非凡。

至於在醫者地位的改變方面，宋代任職於朝廷的醫官，一般被稱為「國

<sup>129</sup> 范仲淹，《范文正公集》（國學基本叢書，臺北，臺灣商務印書館，一九六五年二月臺一版），政府奏議下，頁三七六～頁三七七。

<sup>130</sup> 慶曆所設立的太醫局中，確有由翰林院醫官擔任講說醫書的醫師。例如仁宗時任至尚藥奉御的孫用和，便曾擔任「權太醫令充醫師」（校長兼教授）。見岡西為人，《宋以前醫籍考》，頁七四六。而孫用和與其子孫奇、孫兆皆善醫，宋人陳振孫指其「父子皆以醫名。自昭陵時，迄於熙、豐，無能出其右者」。語見陳振孫，《直齋書錄解題》（人人文庫，臺北，臺灣商務印書館，一九七八年五月臺一版），卷十三，頁三七二。吾人可由此略窺慶曆太醫局的師資，其實是有一定的水準的。

<sup>131</sup> 關於地方醫學教育的推動，就筆者目前所見史料，大約要到仁宗嘉祐六年（一〇六一），方以擬似太醫局的方式實行。見楊家駱主編，《宋會要輯本》，第七十二冊，頁二八七八，職官二二之三六。

醫」。國醫一詞，至少就北宋而言，可謂相當受到肯定<sup>132</sup>。而這種肯定，主要是在其醫術上。醫者地位在宋代誠然是有爭議的。而爭議的產生，乃由於北宋皇帝給予國醫「過分」優渥的待遇。這固然引起了某些士大夫的不滿，卻也使得某些士大夫對醫者產生了新的看法。宋代國醫雖無參預政事的權利，但有不少國醫能夠「既富且貴」。這對於科考落第或仕途不順遂的士人，以及渴求富貴的一般民眾而言，不啻提供了另一安身立命的場所或是上升流動的管道。而北宋皇帝對醫學的重視，及其給予國醫的優厚待遇，在社會上造成一種時代風氣，不僅抬高了醫學的地位，也相當程度的帶動了醫者地位的提升。這使得「醫學與醫者」與「儒學與儒者」原本一低一高的距離逐漸拉近，而成為兩個即使不是完全對等、至少也是「主、次要選擇」的獨立實體。因此，宋代醫者固然向儒學或儒者靠攏<sup>133</sup>，然而儒者又何嘗不向醫學或醫者靠攏？士大夫的習醫風氣，與對某些醫者之「士大夫多愛重之」、「士大夫皆自屈與游」<sup>134</sup>，皆是儒者向醫學及醫者靠攏的明證。而醫、儒之間的這種交流，或許正是使宋人對醫者之評價標準，由「國醫」渡向「儒醫」的重要關鍵。

<sup>132</sup> 例如北宋仁宗朝曾任樞密使的高若訥，「因母病，遂兼通醫書，雖國醫皆屈伏」。此語雖意在證明高若訥對醫書之精通，但字裡行間卻透露出時人以「國醫」為醫術高明的標準，故云「雖國醫皆屈伏」。事見脫脫等撰，《宋史》，卷二百八十八，頁九六八六。又見曾鞏，《隆平集》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，第三七一冊，臺北，臺灣商務印書館，一九八六年三月初版），卷十一，頁一一一。又如葉夢得《石林燕語》謂：「國醫未必皆高手」，此語不無反映世俗以為「國醫皆高手」的心態。事見該書卷五，頁五七七。由於「國醫」的醫術受到肯定，所以還曾引來貪冒之徒自稱醫官以博取醫名。事見洪邁，《夷堅志》，支景卷第八，頁九四七。

<sup>133</sup> 關於所謂「醫者向儒學或儒者靠攏」，語出陳元朋。參看陳元朋，〈宋代的儒醫——兼評 Robert P. Hymes 有關宋元醫者地位的論點〉，頁一九四～頁一九八。陳元朋因缺乏對醫官之社會地位作足夠的實證研究，並且似乎傾向於以「士大夫的評價」，作為判斷醫者「社會地位」的唯一指標；而忽略其他諸如皇帝、宗室、戚里、庶民等對醫官以至於醫者的觀感，其實也是構成其社會地位的重要因素，故持論稍嫌片面。

<sup>134</sup> 前者乃指張揮。事見陸心源輯，《宋史翼》（收錄於鼎文版《宋史》中），卷三十八，頁四三六。後者則為王克明。事見脫脫等撰，《宋史》，卷四百六十二，頁一三五三一。事實上，醫儒交流的現象，到了北宋後期及南宋初年，益發顯明起來。雙方不僅交游熱絡，甚至有儒者師事醫官學習醫書的例子。關於此點，因篇幅及主題所限，當另文探討，此處不贅。

124 輔仁歷史學報(第八期 1996.12)